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林孟柔  
電話：05-3620123-549  
電子信箱：syoud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402089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20896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，為鼓勵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，及對服務表現足堪獎勵者樹立服務典範，請適時辦理相關表揚活動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0日總處給字第1040051419號書函辦理；檢附前開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請配合公共服務日相關活動之舉行，斟酌公教志工運用情形，併同整體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之獎勵，規劃辦理相關表揚活動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4/11/19

1040018499